

個案撮要

投訴醫院管理局一名醫生虛報投訴人沒有要求見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

投訴

投訴人投訴醫院管理局（以下簡稱「醫管局」）一名醫生，指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簽發「支持申請將病人移往精神病院以作羈留和觀察的醫生證明書」（以下簡稱「醫生證明書」）時，虛假地報稱他「沒有要求見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

投訴人提供的背景資料

2. 投訴人因突發性的暴力行為及精神狀況不穩定而被送往醫管局轄下一間醫院的急症室。該院一名醫生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簽發醫生證明書，把他移往醫管局轄下另一間醫院，以便對其精神狀況作進一步的評估。投訴人在出院後，向醫管局轄下另一間醫院索取該份醫生證明書的副本，發現該名醫生在填寫醫生證明書時，報稱他「沒有要求見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投訴人聲稱，他根本不知道可以這樣做，而且從來沒有表示放棄這項權利。

3. 投訴人認為，他是在不清楚本身權利的情況下，被送往精神病院羈留觀察的。因此，他向申訴專員作出投訴。

觀察所得及意見

醫院管理局的評論

4. 根據醫管局提供的資料，投訴人因突發性的暴力行為及精神狀況不穩定而被送往第一間醫院，在服用鎮靜劑後，情緒仍未穩定下來。醫生遂決定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訂定的程式，把他轉送第二間醫院，以便對其精神狀況作進一步的評估。該局承認，該名醫生在簽發醫生證明書以便將投訴人轉送第二間醫院之前，並沒有告訴投訴人，他可以要求見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

5. 醫管局表示，《精神健康條例》並沒有規定醫生在簽發醫生證明書之前，必須主動告訴病人，他可以要求見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不過，在病人被送入精神病院羈留觀察時，醫院的人員會向病人及其親屬解釋，病人是根據該條例第 31 條被送入院的。

6. 醫管局表示，《精神健康條例》第 31 條已訂明把病人送入精神病院羈留觀察的程式，故此該局沒有再另行訂定有關的指引。一般來說，在醫生簽發醫生證明書前，若病人要求見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醫生會為病人作出有關的安排。不過，醫生不會主動告訴病人，他可以提出這項要求，這是因為絕大部分須入住精神病院的病人都是對該種疾病缺乏認識，不清楚自己的精神狀況，以及大都拒絕自願入院的。若醫生主動告訴這些病人可以提出這項要求，病人大多會要求見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這樣可能會大大延遲病人入院的時間，其間更可能發生不可預見及嚴重的事故，例如病人傷害自己或他人，或逃走等。

衛生福利局的評論

7. 本署留意到，醫生證明書是為施行《精神健康條例》第 31(1A)條而制訂的表格。該表格規定醫生須申明「該病人曾要

求 / 沒有要求見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由於衛生福利局是負責有關該條例的事宜的決策局，本署遂向該局查詢這項規定的用意，以及法例有否規定醫生在簽發醫生證明書之前，必須主動告訴病人他有權提出這項要求。

8. 衛生福利局表示，政府當局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九日在憲報公佈《1987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其中第4條的目的在於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31條。前立法局成立了項目小組，負責研究條例草案。經過近一年的商討後，條例草案在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得通過。由於主體法例增訂第31(1A)及(1B)條，該局其後亦相應地修改了醫生證明書的字眼。

立法局的會議記錄

9. 根據本署審研所得，在立法局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王葛鳴議員及李柱銘議員曾分別就病人享有向法官或裁判官陳情的權利發言。他們在會議上致辭的內容摘錄，以及衛生福利司所作回應的摘錄，悉載於附錄。

律政司向衛生福利局提供的法律意見

10. 對於本署所提出的問題，衛生福利局在諮詢律政司後解釋，《精神健康條例》第31條並沒有訂明，在法律上醫生有責任詢問病人是否想見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醫生證明書上的字句，可以詮釋為醫生應有責任順從病人的意願作出記錄，但該責任並不包括主動詢問病人是否想見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

本署的意見

11. 本署認為，從王葛鳴議員和李柱銘議員在條例草案二讀時致辭的內容可以清楚知道，條例草案的原意，是醫生必須告訴病人，他享有向法官或裁判官陳情的權利。在委員會審議階

段，王葛鳴議員亦指出，簽署報告的醫生必須在作出決定之前，詢問病人是否想見法官或裁判官。當時的衛生福利司對兩位議員的意見並無異議。然而，這宗投訴反映出政府當局及醫管局並沒有依照立法的原意，制定所需的行政措施。

12. 申訴專員在仔細考慮後認為，事涉的醫生只是按照醫管局的一貫程式，把投訴人送往精神病院。按照有關程式，醫生在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簽發醫生證明書，把病人移往另一間醫院之前，無須主動告訴病人，他有權要求見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事實上，投訴人亦沒有提出這項要求。所以事涉的醫生在醫生證明書上記錄投訴人沒有要求見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並沒有失當之處。因此，申訴專員認為，投訴人對事涉醫生的投訴並不成立。不過，申訴專員認為，有關的行政措施並不符合訂立條例草案的原意，故建議有關機構根據這項法例的背景，檢討這些措施。

13. 申訴專員欣悉，醫管局已經與司法機構聯絡，磋商如何作出適當及有效的配套安排，以符合當局訂立《精神健康條例》第 31 條的原意。按照這些安排，醫生在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31 條簽發醫生證明書之前，必須主動告訴病人，他們可以要求見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申訴專員建議該局與司法機構積極磋商，並定期向本署報告有關的進展。

醫院管理局的回應

14. 醫管局對調查報告並無意見。

衛生福利局的回應

15. 衛生福利局同意調查報告所述，當年立法局的會議記錄已敘明，條例草案的原意，是醫生必須告訴病人，他享有向法官或裁判官陳情的權利，當時的衛生福利司亦沒有表示異議。

該局表示，《精神健康條例》第 31(3)條及醫生證明書都沒有明確規定醫生必須詢問病人是否想見法官或裁判官。不過，該局認為，病人應該獲告知他有權提出這項要求。該局同意，由醫生告訴病人該項陳情的權利是較為理想的做法。該局已經與司法機構及醫管局商討施行的細節，並會繼續跟進此事。

結語

16. 申訴專員希望衛生福利局及醫管局能夠早日與司法機構達成協議，一起制定所需的措施，保障精神病人的權利，以符合訂立條例草案的原意。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 1999/3066

二零零零年六月

立法局會議記錄摘要

王葛鳴議員于恢復二讀辯論時致辭的內容摘錄

「香港大律師公會曾向小組提出意見，建議應硬性規定須先由法官或裁判司會見病人，然後才決定是否予以羈留。鑒於將病人羈留在精神病院，會對他整生有嚴重影響，因此小組建議一個折衷方法，就是毋須強制規定每宗個案必須經過聆訊，取而代之，當局應給予每個病人要求裁判司或法官聆聽其陳情的權利，並告知病人有該項權利，並在他表示有此意願時，容許其行使該項權利。」

李柱銘議員于恢復二讀辯論時致辭的內容摘錄

「我知道政府當局將會透過附屬法例提供一項保障方法，在所需的指定表格內訂明，醫生必須告知病人享有向法官或裁判司陳情的權利。… … 作為附加的保障，並使現時擬議的折衷辦法更具意義，我建議醫生在向病人發問有關問題時，應有親友在場，如未能找到病人的親友（例如病人是街頭露宿者），便應在社會工作者的面前發問，並在指定表格內注明此事。… … 這項建議不單可以保障病人向法庭陳情的權利，同時亦為醫生提供保障，因假若其後發生爭議，指控醫生未有將該問題向病人提出，醫生亦會有一名精神健全的證人為他作證。」

衛生福利司於恢復二讀辯論時致辭的內容摘錄

「譚王葛鳴議員已勾劃出我們與項目小組所同意的各項修訂。譚王葛鳴議員會就這些修訂，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動議，因此，我不打算詳細加以說明。」

「李柱銘議員對於被認為患有精神錯亂的人士有權在法官或裁判司面前作供一事，表示有所保留；他又建議當局應在該名人士的親屬或社會工作者面前，詢問他是否希望行使這項權利。對於以上的意見，我已加以注意。我們當然會審慎考慮這項建議。」

王葛鳴議員于委員會審議階段致辭的內容摘錄

「現謹動議按送交各議員的文件所載的措辭，修訂草案第 2、第 4 及第 7 條。 …… 草案第 4 條的修訂，是使有需要保障可能被羈留在精神病院內的病人的利益一事獲得確認。 …… 修訂條款亦訂明只有地方法院法官及裁判司才獲授權頒發此類命令，並規定倘病人提出要求，法官及裁判司須予會見；此外，簽署醫療報告的醫生必須在作出決定前，詢問病人是否希望會見法官或裁判司。有關這方面，擬議在草案第 31 條增訂的第(3)款(b)段所提及的證明，將會是用以載述醫療報告的表格的重要部份。在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律後，當局將在附屬法例中訂明上述表格的形式，而該項表格將受立法局監管。」